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（初步设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（初步设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